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。

吴晓根

尹兆君

冯士栋

陈建新

李福申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